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713.

项目名称: 数字机房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中标人: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的数字机房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经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HCZX-2025-A0004。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投标文件

二、建设及货物内容

1、建设内容：一是对 12 个三级平台机房已过使用年限的机房不间断电源 UPS 进行拆除，并新建不间断电源 UPS 为设备提供后备电源，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二是建设一套不间断电源 UPS 为设备提供后备电源，确保机房设备运正常运转。三是对两个已过使用年限的机房不间断电源 UPS 进行拆除，并新建不间断电源 UPS，为设备提供后备电源，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四是对分局已过使用年限不间断电源 UPS 进行拆除，并新建相应不间断电源；对蓄电池已达更换年份的不间断电源（UPS），更换蓄电池，为设备提供后备电源，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红螺寺机房 UPS 后备电源目前电池运行 3 年，原有蓄电池容量减损且随着设备增加，供电时间不足，此次扩容电池，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2、货物内容：详见附件：合同货物内容及价格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整（大写）即人民币 ¥4212258.00 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项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肆仟玖佰零叁元贰角整（¥1684903.20）；全部货物到货完成，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项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肆角整（¥1263677.40）；双方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剩余价款。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符合验收标准。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蔡新宇

中标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赵亚华

日期：

2015年7月30日

日期：2015年7月30日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59号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10幢

邮政编码：210012

电话：025-8480481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号：0131250000000214

行号：313301008313

1	不间断电源	品牌: EKSI 规格: 1、后备形式(后备式/在线式): 在线式 2、额定输出功率: 60KVA/54KW 3、支持时间: 外置电池 4、网络管理功能: RS232 接口或 RS485 接口, USB 接口, 可选配 SNMP 卡 5、切换时间: 旁路至逆变 0ms; 6、输入电压: 380 伏 $\pm$ 25% 7、输出电压: 380VAC (3 相+N+E) 8、旁路特性: 过载、故障转旁路 9、其它特性: 市电重启功能/ 冷启动 功能/ 具备发电机控制管理接口 10、输入功率因素 0.99 11、市电电池转换时间 0ms 12、旁路逆变转换时间 0ms 13、输出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防雷保护、维修旁路功能 型号: EK3C3 60H	1	台	140785	140785	无
2	蓄电池	品牌: EKSI 规格: 12V20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寿命 10 年以上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 97.4%, 密封反应效率 98.8% 型号: EK200-12	80	只	2710	216800	无
3	电池连接线缆	品牌: EKSI 规格: 国标 BV50mm ² 含冷压线接头, 线鼻子、热缩管等辅料 型号: BV50mm ²	80	根	138	11040	无
4	电池柜	品牌: EKSI 规格: 柜式结构; 钢制, 具有散热孔; 可放置 16 12V200AH 蓄电池 型号: G200--16	5	台	2480	12400	无

5	√ 监控卡	品牌: EKSI 规格: RS485, 用于与动环监控接口 型号: RS485	1	套	2450	2450	无
	小计					383475	
三、站点不间断电源							
1	不间断电源	品牌: EKSI 规格: 1、后备形式(后备式/在线式): 在线式; 2、额定输出功率: 10KVA/8KW; 3、支持时间: 外置电池; 4、网络管理功能: RS232 接口或 RS485 接口, 可选配 SNMP 卡; 5、切换时间: 旁路至逆变 0ms; 6、输入电压 220 伏+/-25% 7、输出电压: 220VAC 8、旁路特性: 过载、故障转旁路; 9、其它特性: 市电重启功能/ 冷启动 功能/具备发电机控制管理接口 10、输出过载保护、过温度保护、电池 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防雷保护 11、输入功率因素 0.99 12、输出频率 50Hz 13、市电电池转换时间 0ms 型号: EK910H	2	台	15240	30480	无
2	√ 蓄电池	品牌: EKSI 规格: 12V15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可在-15℃~45℃环境下正常使用设计寿命 10 年以上 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 97.4%, 密封反应效率 98.8% 型号: EK150-12	32	只	2140	68480	无

3	电池柜	品牌: EKSI 规格: 柜式结构; 钢制, 具有散热孔; 可放置 16 12V150AH 蓄电池 型号: G150--16	2	台	1790	3580	无
4	电池连接线缆	品牌: EKSI 规格: BV10mm ² ; 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配置电池连接 线缆, 线鼻子等辅材 型号: G200--16	32	根	39	1248	无
5	监控卡	品牌: EKSI 规格: RS485, 用于与动环监控接口 型号: RS485	2	套	2450	4900	无
	小计					108688	

四、二级平台不间断电源

4.1 二级平台1#、2#不间断电源

		品牌: EKSI 规格: 120KVA 主机 1、输入电压: 265. 82VAC~494. 59VAC 2. 输入功率因数: 0. 99 (100%额定非 线性负载) 3.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 3% (100%额定非线性负载) 4. 输出频率: 在电池逆变状态下, 输出 频率不宽于 50Hz 5. 输出电压波形失真: 1. 2% (线性负 载); 2. 4% (非线性负载) 6.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0. 04% (平衡负 载) 0. 5% (100%不平衡负载) 7. 电压动态瞬变范围: 电流突加 - 4. 45%电流突 +4. 31% 8. 电压瞬变恢复时间: 20ms 9.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 0ms 10. 逆变旁路转换时间: 0ms					
1	不间断电源		1	台	249890	249890	无

		11.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 0ms 12. 系统效率: 96% (额定输出功率) 13. 过载能力: 10min (125%额定阻性负载) 14. 输出电流不平衡度: 100%负载: +0.21%, -0.44% 15. 保护功能: 交流输入过、欠电压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功率模块输出过载保护; 过温度保护; 电池电压低保护; 16. 输出过欠压保护; 功率模块熔断器 (或断路器) 保护; 系统熔断器 (或断路器) 保护 16. 风扇故障告警、防雷性能、电池组智能管理、监控性能 型号: EKM120/20				
2	✓ 功率模块	品牌: EKSI 规格: 20KVA 功率模块, 可与主机柜实现在线热插拔主电路设置模块熔断器保护装置, 功率模块输出过载保护、功率模块效率96.22% 型号: PR20	5	台	31687	158435 无
3	✓ 蓄电池	品牌: EKSI 规格: 12V20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寿命 10 年以上, 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 97.4%, 密封反应效率 98.8% 型号: EK200-12	132	只	2710	357720 无
4	电池柜	品牌: EKSI 规格: 柜式结构; 钢制, 具有散热孔; 可放置 22 12V200AH 蓄电池 型号: G200--22	6	台	2400	14400 无
5	✓ 电池连接线缆	品牌: EKSI 规格: 国标 BV75mm² 含冷压线接头热、线鼻子速管等辅料 型号: BV75mm²	132	根	279	36828 无
		品牌: EKSI 规格: 120KVA 主机 1、输入电压: 265.82VAC~494.59VAC				

6	不间断电源	2.输入功率因数: 0.99 (100%额定非线性负载) 3.输入电流谐波成分 3% (100%额定非线性负载) 4.输出频率: 在电池逆变状态下, 输出频率不宽于50Hz 5.输出电压波形失真: 1.2% (线性负载); 2.4% (非线性负载) 6.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0.04% (平衡负载) 0.5% (100%不平衡负载) 7.电压动态瞬变范围: 电流突加 - 4.45%电流突+4.31% 8.电压瞬变恢复时间: 20ms 9.市电电池转换时间: 0ms 10.逆变旁路转换时间: 0ms 11.市电电池转换时间: 0ms 12.系统效率: 96% (额定输出功率) 13.过载能力: 10min (125%额定阻性负载) 14.输出电流不均衡度: 100%负载: +0.21%, -0.44% 50%负载 +0.425%, -0.87% 15.保护功能: 交流输入过、欠电压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功率模块输出过载保护; 过温度保护; 电池电压低保护; 输出过欠压保护; 功率模块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 系统熔断器(或断路器)保护 16.风扇故障告警、防雷性能、电池组智能管理、监控性能 型号: EKM120/20	1	台	249890	249890	无
7	功率模块	品牌: EKSI 规格: 20KVA 功率模块, 可与主机柜实现在线热插拔主电路设置模块熔断器保护装置, 功率模块输出过载保护、功率模块效率96.22% 型号: PR20	4	台	31687	126748	无
8	蓄电池	品牌: EKSI 规格: 12V20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	108	只	2710	292680	无

		寿命 10 年以上, 静置 28 天后容量 保存率 97.4%, 密封反应效率 98.8% 型号: EK200-12					
9	电池柜	品牌: EKSI 规格: 柜式结构; 钢制, 具有散热孔; 可放置 22 只 12V200AH 蓄电池 型号: G200-22	5	台	2400	12000	无
10	✓ 电池连接线缆	品牌: EKSI 规格: 国标 BV75mm² 含冷压线接头热、线鼻子速管等 辅料 型号: BV75mm²	108	根	279	30132	无
11	✓ 配电柜	品牌: EKSI 规格: 内含 4P/400A*1, 输入开关3P/200A*1, 输入 开关 3P/160A*1 及防雷组合、电量仪表、指示灯等 辅材 型号: 定制	1	台	29697	29697	无
12	✓ 监控卡	品牌: EKSI 规格: RS485 用于与动环监控接口 型号: RS485	2	套	2450	4900	无
	小计					1563320	

4.2 中心不间断电源改造

1	✓ 蓄电池	品牌: EKSI 规格: 12V200AH;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 寿命 10 年以上, 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 97.4%, 密封反应效率 98.8%、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无酸雾逸 出 型号: EK200-12	120	只	2710	325200	无
2	✓ 电池连接线缆	品牌: EKSI 规格: 国标 BV75mm² 含冷压线接头、铜鼻子、热速管 等辅料 型号: BV75mm²	120	根	279	33480	无

	小计							358680	
4.3 红螺机房不间断电源扩容									
1	蓄电池	品牌: EKSI 规格: 12V150AH ; 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 设计寿命 10 年以上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 97.4%, 密封反应效98.8% 型号: EK150-12	80	只	2140	171200	无		
2	电池连接线	品牌: EKSI 规格: 国标 BV50mm ² 含冷压线接头、铜鼻子、热速管等辅料 型号: BV50mm ²	80	根	173	13840	无		
3	承重支架	品牌: EKSI 规格: 定制承重支架, 方钢结构 型号: 定制	5	台	790	3950	无		
4	汇流箱	品牌: EKSI 规格: 500A/3P 直流电池开关箱电池柜辅助多组蓄电池直流电池柜箱, 箱体内含铜排等辅助配件, 电池组分组汇流及主汇流配电箱。 型号: 定制	1	个	10305	10305	无		
5	设备安装	品牌: / 规格: 设备拆除及安装, 联合调试, 环控平台对接 型号: /	1	项	38740	38740	无		
	小计					238035			
总价 (元)							4212258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4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1.5 中标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见本合同书付款方式。

10、质量保证：设备原厂免费质量保证期5年。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 宽× 高以厘米计）等；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方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宽×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正文付款条款。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 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 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0个月内, 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运维期60个月。

10.6 中标人须保证:

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提供质保期内 7x24 小时原厂售后服务(包含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响应, 6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如不能解决, 12 小时之内提供备机。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 服务保修期内免费解决软件系统故障及固有 BUG. 同时提供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巡检保养服务。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在质保期内, 若系统需要进行软件升级或硬件扩容, 中标人将免费完成相关工作。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备有充足的备件库存, 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更换, 减少停机时间, 本次投标的产品

均为原厂正品。

11. 检验和验收

11.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到货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11.3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1.5项目建设完成后，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12. 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1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如误期，将严格按照误期赔偿标准：每延迟3天完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2%计收（延迟不足3天的，按照3天计算），直至完工为止，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10%。如有特殊地区禁工、国家重大活动保障、天气变化等特殊情况，中标人提供情况说明，及时上报采购人，申请顺延工期，采购人可酌情顺延工期。

14.2 中标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8.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函

25.1 履约保函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A）方式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天内，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将把履约保函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中标人执贰份。

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数字机房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中标通知

怀采中心[2025]A0004 号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我中心组织的数字机房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HCZX-2025-A000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你
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4212258.00 元。

接到通知后请与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联系，自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
定，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保密承诺书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合同所涉及的 数字机房不间断电源采购 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有责任在投标（谈判）及合同履行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实施。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本保密承诺书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随主合同一并存档备查，自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7月30日

